

证券代码：839641

证券简称：杜玛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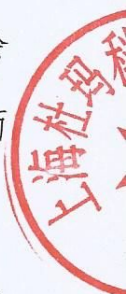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前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8月28日